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2 月 14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18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7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4、2020 年 6 月 15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5、2020 年 7 月 16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独立意见。

6、2020 年 7 月 31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17 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9、2020 年 9 月 14 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参与讨论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2019年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审核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核2020年度各季度的工作报告等。

3、本报告期履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提出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zxj53150@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郑学军

2021 年 04 月 26 日